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64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工程施工中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作業處理原則」、「使用執照各項標準作業流程」，請周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0202號、110年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396號及110年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891號函附件考核計畫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府委託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與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及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於109年1月6日研商在案。
- 三、又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改善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加速完備施工管理法令，因應內政部考核評分績效，特訂定旨揭行政指導原則。
- 四、旨揭「建築工程施工中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作業處理原則」、「使用執照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性質當屬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及第166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5月20日
文 第 0578 號

不作為之行為。」、「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併予敘明。

五、本案附件，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供下載。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中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 作業處理原則

- 一、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處理原則。
- 二、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排水系統暢通等項目自主檢查（如附件一），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三、地震過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各部位依灌漿時間自主檢查是否明顯裂開、剝落、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需重新耐震設計檢討等項目自主檢查（如附件二），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承造人應妥善留存於工地，供日後新竹市政府隨時查核。

附件一

## 新竹市施工中建築物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工地主任：

檢查時間：

連絡電話：

颱風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1.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2.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3.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4.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5.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6. 施工材料	是否固定		
7.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8.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 及修剪		
9. 工地聯絡人電話	保持暢通		

註：請於颱風警報發布後 8 小時內完成所有項目檢查及改善，並存檔備查。

附件二

### 新竹市施工中建築物地震後自主檢查表

地震時間：

檢查樓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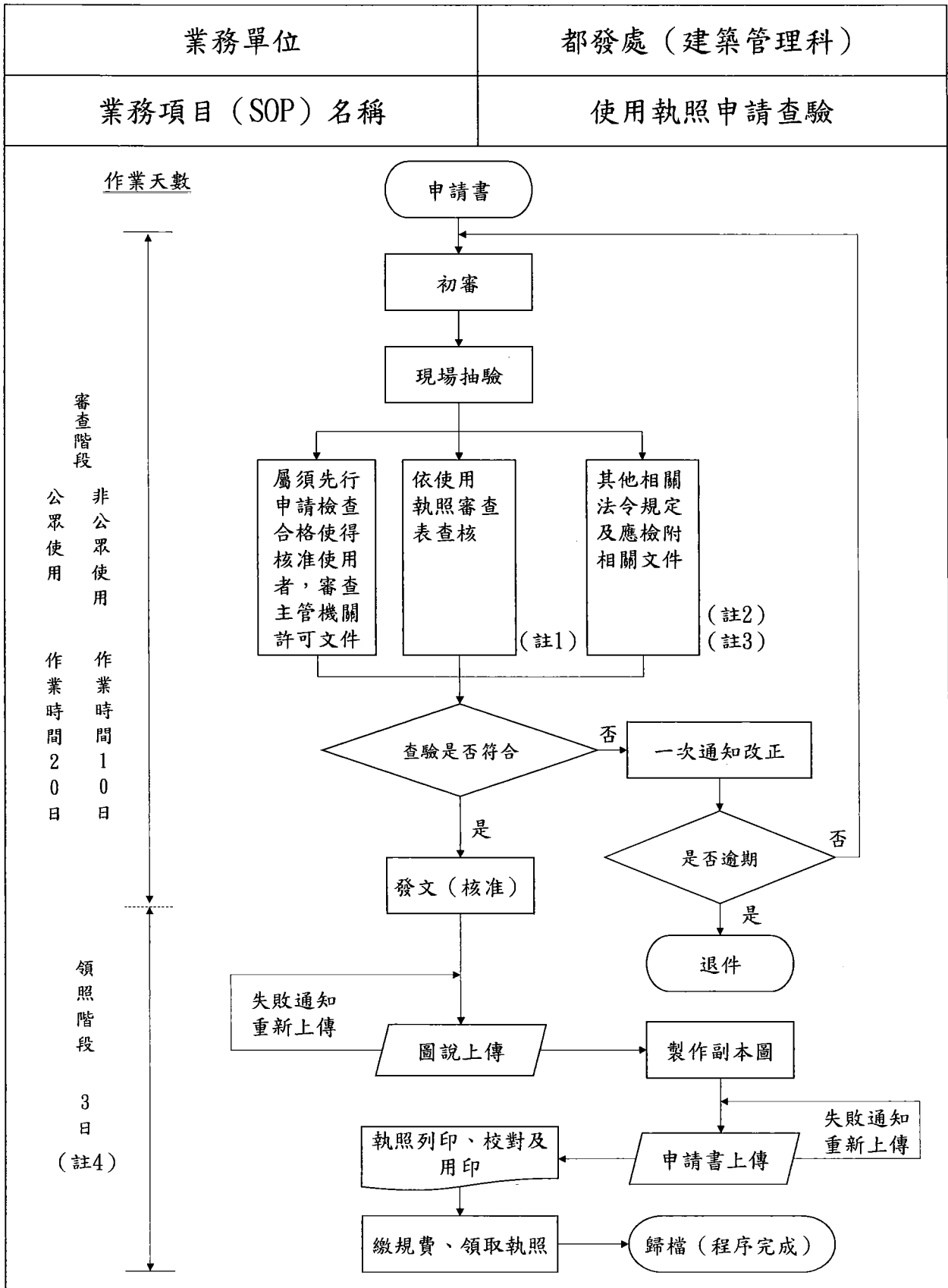
建照號碼：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前次灌漿時間：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是否合格
1. 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裂開、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需重新耐震設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檢查事項	檢查情形	
(1) 鋼筋塔接、箍筋量、間距、彎鉤		
(2) 嚴格管制混凝土水灰比及養護		
判斷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強度未達 4 級 工地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強度 4 級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 新竹市政府使用執照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 使用執照申請查驗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表一）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 6、竣工圖是否齊全。
-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 8、門牌是否編妥。
-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註2：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 1、建築法第70、70-1、71、72、77-3、77-4 條。
-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3、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4、新竹市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 5、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 6、新竹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 7、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
- 8、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9、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10、其他。

註3：應檢附相關文件：

- 1、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2、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3、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

空間等)。

- 4、建築物係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5、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表一)。
- 6、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表二)。
- 7、建築物概要表 (A11-4，表三)。
- 8、地號表 (A12-2，表四)。
- 9、起造人名冊 (C11-2，表五)。
- 10、新竹市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表六)。
- 11、新竹市政府建築物竣工局部抽驗紀錄表 (表七)。
- 12、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完工結算證明、結算暨工程規模異動申報表、新竹市環境保護防制基金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
- 13、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出廠證明。
- 14、場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專業技師簽證、無滲漏證明等相關資料。
- 15、新竹市建築工程混合物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新竹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紀錄表、證明文件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完成證明書。
- 16、公寓大廈基金繳納證明。
- 17、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相關資料。
- 18、防火、防雷等設備出廠證明。
- 19、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包括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 (公寓) 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0、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
- 21、其他：補充說明等。

註4：領照階段作業天數及相關補充說明

- 1、須由設計人親洽櫃檯或將圖說資料上傳等親自配合本府辦理，上標準流程作業時間係指本府作業時間，等候設計人配合辦理，或上傳失敗等候設計人重新補件等時間，不計在內。
- 2、使用執照圖說上傳作業尚未實施，將於近日執行。



3、作業天數不包括例假日。

4、相關使用執照申請書表，係採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輸入使用執照基本資料後由該系統輸出，附件提供之表格僅供參考，請上營建署網站下載。

表一

## 使用執照審查表

C 1 2 - 1

1.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表二

##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sup>2</sup> 【騎樓地面積】 m <sup>2</sup> 【其他】 m <sup>2</sup>
【法定空地面積】	m <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 <sup>2</sup>	其中兼停車空間	m <sup>2</sup>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 <sup>2</sup>	【樓層高度】	m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b>【1.起造人】</b> <b>【幢棟層戶】</b> 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b>【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門牌號碼】</b>						
<b>【2.起造人】</b> <b>【幢棟層戶】</b> 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b>【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門牌號碼】</b>						
<b>【3.起造人】</b> <b>【幢棟層戶】</b> 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b>【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門牌號碼】</b>						
<b>【4.起造人】</b> <b>【幢棟層戶】</b> 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b>【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門牌號碼】</b>						
<b>【5.起造人】</b> <b>【幢棟層戶】</b> 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b>【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門牌號碼】</b>						
<b>【6.起造人】</b> <b>【幢棟層戶】</b> 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b>【使用類組】</b> <b>【姓名】</b> 印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年 月 日 <b>【電話】</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門牌號碼】</b>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同一起造人有多戶可用起造人名冊(四)。



表六

新竹市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檢查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b>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b>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b>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繫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三、主要設備</b>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四、停車空間</b>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b>	
(一)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六、騎樓</b>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b>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b>八、其它</b>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新竹市政府都發處

承造人：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七

新竹市政府建築物竣工局部抽驗紀錄表

建造(雜項)執照號碼	( ) 字第 號	抽 驗 區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複勘
門牌號碼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起 造 人		工 地 主 任	
監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承 造 人		層 棟 戶 數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棟_____幢_____戶
抽驗項目		抽驗結果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	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二、建築物主要設備	1.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抽驗結果：	
	2. 建築物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相關文號或主管機關抽驗結果：	
三、建築物室內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四、其他	1. 騎樓地坪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2. 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3. 建築物立面開口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4. 門窗框是否按裝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5. 女兒牆高度、窗臺高度、欄杆扶手(高度、鏤空間距、水平橫條)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6. 防火門窗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7.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是否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目	
備註： 1.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2. 抽驗之位置及比例，由主管建築機關訂之。 3. 執照無表列項目時，得免填。			

抽驗缺失項目：

綜合意見

- 初勘合格：現場竣工情形與申請人所提供之竣工圖說、竣工照片相符。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抽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 初勘不合格：上列抽驗缺失項目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複勘。

抽驗人簽名：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複 勘 告 白

綜合意見

- 複勘合格：已完成改善。
- 部分待改善：得檢附改善後照片向原抽驗人申請查驗。  
查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查驗人簽名：

- 複勘不合格：抽驗缺失項目第\_\_\_\_\_點仍未完成改善，請於完成改善後，檢附改善後照片再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安排再次複勘。

抽驗人簽名：

複勘日期： 年 月 日